

中共锦州高新区（松山新区）工委关于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锦州市委：

2021 年，锦州高新区（松山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和《辽宁省贯彻法治中国建设规划实施方案（2021-2025 年）》落地见效，按照市委、市政府法治工作的安排与部署，结合我区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际，现将锦州高新区（松山新区）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1 年锦州高新区（松山新区）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基本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党工委、管委会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明确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推进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是法治建设重要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在区党工委统一领导下，管委会科学谋划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明确了监督检查及考核问责办法，把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全面推进法治建设。

（二）深入推进规范管理制度

1、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全区范围内对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开展专项清理，不断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在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中，我区认真对每一件拟制定为规范性文件的草案开展合法性审查，且在涉及《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检查清理工作中，未发现与《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不符的地方性法规、政法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全面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2021年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重点工作内容，我区政法委与各政法单位共同开展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执法司法专项督查活动及超法定期限案件专项治理活动。各政法单位坚持对标对表自查任务表，逐一开展自查，主动发现问题、补充漏项，坚决、彻底开展整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将此项工作作为全年工作的重中之重，力求实效。

经本次专项活动排查，无涉民企业和经营者久押不决、久审不决案件，无拖欠民营企业账款类案件，无认定为错案、瑕疵案，无错拘错捕、违法查封扣押等问题。没有发现涉企刑事案件该立不立、不该立乱立等执法不严、司法不公问题，依法维护了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

(四) 2021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锦州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领导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组织各部門认真学习贯彻辽宁省《贯彻〈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细则》，要求区直各部門、各街道、果树农场认真贯彻落实。

(五) 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对重大行政处罚进行法制审核。在行政执法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的维护工作中，做到系统及时更新，前往市局学习行政执法监督管理信息化平台的全新操作方式，及时联系各执法部门新系统的操作流程并协助进行执法人员信息维护。截至目前，共参与审理行政复议案件 14 件。

二、2021 年锦州高新区（松山新区）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主要特点

(一) 维护稳定，积极化解矛盾纠纷

为更好地完成辽宁省政府民生实事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根据相关要求，提高政治站位，迅速开展建立健全“居民评理说事点”专项行动，为营造全区的整体安全稳定创造良好环境，在辖区内 12 个行政社区建设 12 个“村民评理说事点”，建成率达到 100%。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说事点由街道班子成员牵头，组织社区调解员、网格员、派出所人员等相关工作人员对所辖社区、村、分管领域、人群开展“问题”和“矛盾”的双重梳理和摸排，做到心中有数、目标清晰，切实为社会大局稳定“保驾护航”。

2、以网格为单位全面开展宣传工作：为辖区居民发放便民服务卡 2000 余张，2021 年度我区“居民评理说事点”共调解矛盾 526 件，书面调解 189 件，口头调解 337 件，全面营造稳定良好的社会氛围。

3、为切实加强“村（居）民评理说事点”规范化建设，有效发挥“村（居）民评理说事点”在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宣传教育、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按照省司法厅统一部署，区政法委于 2021 年 10 月开展全区“村（居）民评理说事点”考评工作。各“说事点”均达到了“七个一”标准，在日常工作中，积极排查纠纷，有效化解矛盾。

4、召开工作部署会。辖区内 12 个行政社区“居民评理说事点”标识牌及工作流程图已悬挂上墙，便民说事服务卡及记录本已经发放到位，“居民评理说事点”已正式运行，为居民提供评理说事场所，化解居民之间的大小矛盾，切实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5、组织培训，提高调解人员素质。9 月 7 日，政法委召开人民调解工作培训会，对人民调解工作进行了法律培训，主要围绕人民调解工作及调解案件卷宗的编写及装订展开。

“居民评理说事点”的建设有力推进了基层矛盾排查及调处，结合网格化工作，增大了矛盾纠纷排查面积，增加了矛盾排查范围，为基层矛盾调解提供了新方式，充分发挥了矛盾纠纷调处点、社情民意汇聚点、公共法律服务点、干群关系联系点、文明风尚传播点五个方面的作用。

（二）广泛宣传，全面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区党工委组织部分人大代表深入到村、社区进行《宪法》《民法典》宣传。采用丰富普法长廊内容、悬挂宣传标语、宣传牌匾及标识、召开普法讲座等多种方式，加大了对《宪法》《民法典》的宣传力度。

在宪法宣传周活动中，区政法委制定了宪法宣传周活动方案，将方案印发给各政法单位及区社会事业发展局，在宪法宣传周全面开展宪法宣传工作。

12月4日，在全市以“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为主题的“宪法宣传周”活动开展之际，区政法委及各政法单位、各行政机关在职公职人员分别举行了宪法宣誓活动，通过宪法宣誓活动，增强了全体党员及干警对宪法的信仰和敬畏，自觉地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意识，进一步提升职业使命感、责任感和荣誉感。

松山公安分局为使辖区内广大师生走近宪法、熟知宪法、运用宪法，下属四个派出所分别开展了宪法进校园活动，以

生动活泼、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同学们讲述《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知识。同时针对学校法治工作需要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宣讲，引导学生自觉遵法、学法、守法、用法。通过真实案例分享与学校任教老师的理论讲解相辅相成，在警校联合、依例普法的创新模式下，活动取得预期的效果。

此外，我区在 2021 年度普法宣传工作中，针对《宪法》、《民法典》、国家安全日等活动主题，通过短信形式进行宣传共计发送 3 万余条，使得宣传大范围覆盖。

（三）民主法治示范，展现法治政府，引领法治社会

我区现有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个，为凌南街道商大里社区。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要求，依据标准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进行自查。经过自查，该社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村霸”或涉黑涉恶涉邪教等问题。凌南街道商大里社区通过 2021 年度司法部、民政部复核，保留“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称号。

三、2021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法治政府创建活动中各项任务指标进展参差不齐

通过 2021 年的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的申报发现，我区各项指标进展不均衡，有些工作推进较为缓慢。各单位对法治政府的认识程度不同，导致了任务指标的完成情况有所

差别。

（二）依法行政队伍建设需要加强

目前我区各单位执法人员有限，环保局等执法职能已上划，仅保留了应急局、住建局、市场局等行政执法职能，各部门司法专业人员少，导致执法队伍人员专业性不强。

（三）法治政府建设宣传效果不够理想

在法治政府的创建活动中发现，对法治政府的宣传方式过于传统，不够深入，宣传效果不够理想。

四、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2年，锦州高新区（松山新区）将继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强化主体责任，继续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加强法治政府主体责任。

二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法治良好”开展营商环境建设，对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任务进行细化，确保通过具体的工作举措，全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三是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提高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宣传力度。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大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宣传力度，通过新媒体等多种宣传方式对法治政府及依法治国理念进行宣传，提高各单位对法治政府的重视程度。

四是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能力，依法严格执法。我区将按照上级部门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要求，按期按要求组织开展行

行政执法证考试工作，严格筛选考试人员资格，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

中共锦州高新区（松山新区）工作委员会

2022年3月4日